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受让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以下简称“和谐锦弘”）的事项符合公司总体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审议本次受让和谐锦弘认缴出资份额的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西藏锦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旭”）以零对价受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和谐锦弘人民币2亿元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同时，西藏锦旭按1元/认缴出资额对和谐锦弘进行投资，定价公允，符合私募股权投资业界通行的模式，不存在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或非公允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应敏、胡必亮、张一弛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